

#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市监竞争〔2020〕151号

---

##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城市农贸市场 价格监督管理的意见

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农贸市场管理者和场内经营者价格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价格环境，保障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江苏省价格条例》以及国家和省关于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的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对加强全省城市农贸市场价格监督管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明确职能定位，增强责任意识

（一）提高思想认识。城市农贸市场是居民“菜篮子”商



品供应和农副产品零售的主要场所，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直接反映城市治理水平和文明形象。当前，部分城市农贸市场存在价格管理不够规范、投诉举报较多等问题。加强城市农贸市场价格监督管理，是市场监管部门立足自身职能致力改善民生、助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强城市农贸市场价格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做好城市农贸市场价格监督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主动性，认真分析当前城市农贸市场价格监管工作遇到的问题 and 存在的不足，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做好价格监管工作。

（二）明确监管职能。全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农贸市场价格行为的监督管理。具体职责为督促市场管理者和场内经营者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督促市场管理者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落实主体责任，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障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城市农贸市场的价格监督管理工作。

（三）夯实目标责任。各地要加强城市农贸市场价格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因地制宜，找准本地农贸市场价格监督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细化城市农贸市场价格监督管理的目标任务，梳理监管内容，明确责任分工，建立监管机制。区县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是城市农贸市场价格监



督管理的具体实施者，各地要压实其监管主体责任，加强督促指导、督查考核，确保工作实效。

## 二、抓住关键环节，规范明码标价

（一）统一明码标价形式。各地要按照价格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市场实际，明确城市农贸市场明码标价的形式和方法，鼓励市场管理者和场内经营者利用统一制式的标价签（含电子标价签）、标价牌、价目表（册）、展示板、电子屏等有效标价形式做好商品明码标价工作。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发布标价签、标价牌、价目表（册）等的参考样式。同时，有条件地区可以引导市场管理者利用大型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公示主要农副产品零售价，增强价格透明度，指导场内经营者合理定价。

（二）明确明码标价要素。各地要规范城市农贸市场明码标价的内容，引导场内经营者明码标价做到要素齐全、彰显特色。场内经营者销售商品时，应当标示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提供服务时，应当标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价格、计价方法。场内经营者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自行增加标示与价格有关的规格、等级、质地、产地、服务标准、结算方法等其他信息。

（三）规范明码标价行为。各地应重点规范场内经营者明码标价行为，引导场内经营者做到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标示醒目。场内经营者自行增加标示与价格有关的规格、等级、质地、产地、服务标准、结算方法等其他信息的，标示



信息应与实际相符。场内经营者标示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发生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相对应的标价。场内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 三、突出监管重点，维护价格秩序

(一) 加强政策执行监管。各地要加强对市场管理者收费行为的监管，各项代收代缴费用要在城市农贸市场醒目位置进行公示，除公示收费项目外，市场管理者不得向场内经营者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要强化对城市农贸市场转供电主体价格行为的监管，督促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转供电价格政策，严肃查处在转供电环节未按规定方式收取电费的价格违法行为。

(二) 规范其他价格行为。各地要密切关注城市农贸市场摊位费（租金）波动情况，严厉打击囤积摊位，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推动摊位费（租金）过高上涨的行为。要着重规范场内经营者价格行为，场内经营者除遵守明码标价相关规定外，应当履行价格承诺，并遵守价格比较和价格促销行为规范，不得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不得以低价招徕消费者，高价进行结算，不得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谎称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不得通过其他虚假的或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交易。

(三) 强化特殊时期价格监管。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



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期间，各地要督促市场管理者和场内经营者严格执行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等价格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保持场内农副产品价格水平的相对稳定，严厉打击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价格违法行为。在政府进行储备商品投放期间，各地要加强监督检查，指导场内经营者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投放价格水平销售，不随意调高或调低储备商品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四、改进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水平**

（一）注重日常价格监管。各地要建立城市农贸市场日常巡查机制，以巡查为重点，注重对城市农贸市场场内经营者的日常监管，合理调配巡查力量，不断丰富巡查方式。加强重大节假日、公共活动、突发事件期间价格政策法规宣传和价格行为提醒告诫。加强对城市农贸市场管理者和场内经营者的价格法律法规宣传、培训，积极引导农贸市场管理者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并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市场内部价格管理工作，公布 12315 举报投诉电话，提升农贸市场内部价格监督管理水平。

（二）强化价格信用监管。各地要以价格信用承诺为抓手，在城市农贸市场广泛开展价格信用承诺工作，宣传价格监管政策法规，明确违法失信应承担的法律后果，以市场管理者和场内经营者履约践诺与否作为开展事中、事后价格监管的依据，



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引导价格监督管理关口前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市场管理者对场内经营者开展价格信用评价。

（三）引导行业价格自律。各地要引导城市农贸市场管理者充分运用合法管理手段加强农贸市场内部价格管理，将执行明码标价等场内经营者价格义务内容纳入租赁合同条款，明确违约责任。要建立与城市农贸市场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联系，指导其积极开展价格管理工作，提高其规范业内价格行为、化解价格矛盾的能力。要推动城市农贸市场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标准，规范会员价格行为。

## 五、加强沟通协作，形成监管合力

（一）加强对外沟通协作。各地要积极争取商务部门的支持，结合商务部门推进的城市农贸市场公益性改革和提档升级项目工程，积极引导有条件地区逐步推行智能电子标价，进一步提升城市农贸市场价格管理水平。要加强与发改部门的协作，充分运用价格监测资料，推动城市农贸市场价格监管信息化建设，实现重要农副产品价格异动监管预警，通过信息化建设实现高效监管。

（二）注重纵向联动协调。各地要注重系统内部的纵向联动，上级要加强对下级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及时解答和帮助协调解决下级在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下级要认真



落实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及时反馈工作推进中取得的经验和遇到的困难。要及时总结区县关于城市农贸市场价格监督管理的成熟经验和有效做法，并以制度形式加以落实和推广，鼓励激发区县首创精神，挖掘基层监管潜力。

（三）形成市场监管合力。各地要发挥市场监管的综合优势，履行价格、信用、网络交易、食品安全、计量等监管职能，通过对城市农贸市场进行统一提醒告诫、联合专项整治、市场综合执法等活动，充分发挥监管合力，推动提升城市农贸市场监管综合效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印发

---